花蓮師院特教通訊

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目　　錄

2　教育部何副司長進財蒞會致詞
4　陳院長迺臣主持特教研習會致詞
5　參加特教研習會有感／于維綱
7　說話訓練前應有的準備活動／王立
8　報告老師／莊素月
9　音聲保健／陳醫師永堯、尹淑蓉小姐
12　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
15　教育部通過辦法增列教師資格
15　花蓮師院辦理國小啓智教育學分計劃
16　教育部通過特教五年計劃
16　花蓮師院特教中心徵稿啓事

發行人：陳迺臣
出版者：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編輯者：林清達・洪清一
封面設計：林經豊

教育部何副司長進財會中致詞

陳院長、胡課長、師院各位教授、各位老師，首先我個人對參加此次研習會的各位特教同仁致上感謝和敬意。

在成長的歷程中，我們是幸運的一群，有機會多給人一些。有時候我們看到很多學生，需要我們多給予一些關懷。由於我內人也是從事特教工作，我也常陪她做家訪，看到很多家長對孩子的關心，甚至辭掉工作，專心照顧孩子，所以關於特教的種種情境，我非常了解，也期盼各位在特教工作崗位上發揮一份力量。所以以下我有幾個看法請各位參考。

一、教育部在規劃推動特殊教育上，除了秉持特殊教育法的要求外，我們更要秉持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的特教目標，共同來努力。尤其目標的掌握非常重要，如果我們有一個明顯的目標做爲我們努力的方向，雖然很多現實讓我們無法滿意。但是歷史的演進即是如此，要有一些時間，要有心人一起努力，總有到達的一天。除了特殊教育法規定的以外，我們如何去結合更多人來了解我們的教育目標，尤其是對於這些特殊兒童給予更多的關懷。

二、我們除了有目標導向之外，還要注意到影響特殊教育整體規劃的三大因素：

1.**個人因素**：你我在這工作崗位上都可以盡一分力，同時對於校長、家長和有關的個人，如果對特殊教育有所認識的話，那麼我們推行起來，就會比較順利。所以請各位發揮最大的影響力，不要小看自己，如慈濟的證嚴法師，她可曾想過自己竟能發揮那麼大的影響力？又如腳踏車輪子上的鋼絲斷一兩根尚能騎，若加上載人或其他東西（即經由外力的衝擊），整部腳踏車便會搖晃不穩。個人就像鋼絲一般有好的鋼絲，才有好的鋼圈，車子才能運作，而有好的個人才有健全的團體。目前台灣十七歲以上有一百萬不識字人口，在座的各位全是優秀份子，更應發揮影響力。

2.**環境因素**：除了一般觀念的配合，教育部應規劃朝著無障礙的特教環境來努力，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似乎言之過早，但教育一定要有目標要有理想。當大家提到輔導，就會想到輔導有預防性功能、治療性功能、發展性功能，而站在教育的立場，我個人則較注重發展性功能，也就是說我們應讓主動規劃，觀念的溝通以及各相關單位的配合，才能達成我們的教育目標。所以在整個規劃過程中，請大家儘量發揮影響力，使周遭的人能了解我們的教育目標，點點滴滴慢慢累積一定可以塑造更好的教學環境。

3.**方法因素**：在家裏爲了教育孩子，教他們種了二顆苦瓜種子，其中一顆任其自由發展，於是牆上爬上了綠，而苦瓜只長了像姆指一般大就不長了。另一則留四支主幹，如今卻已採收了十五顆苦瓜，而現在還在長。這告訴我們一件事有計劃的培植和沒計劃的培植是差很多的。這也是先前我提醒各位的請各位開放您的胸襟來接受教授的指導，不管對實務幫助有多大，但有一個理想、一個方法在。

三、我們可在內部儘量批評，以促進部裏及各相關單位的改進，而對外則儘量提供我們的觀念和作法，讓別人了解，爭取更多人認同我們的工作，而目前在教育部登記有案的基金會有300多個，總資金64億多，如果我們需要他們支援須主動聯絡，讓他們了解，請他們參預。

四、發揮我們的專業智能，贏得支持、贏得尊敬。各位參加同仁，我們今天在這裡研習，以後我們要不斷地自我期許充實，常與各教授聯繫請教，同事之間相互溝通，分享彼此的經驗。也希望各位參加過各種研習會之後，回到學校能主動地向校長或主管單位提一提研習的心得，或主動要求做一次公開的報告。讓更多人來認同我們的活動，我們的工作。

最後，希望大家心中能存著「心中要有愛、人生要有夢」，落實於我們的工作上，慢慢擴展，爭取別人的認同，也希望我們特教園地越來越多人加入，讓我們的孩子、家長更有希望（**本文由演講記錄彙整而成**）。

花蓮師院特殊教育通訊徵稿啓事

一、**目的**：爲本院初等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組師生以及本院輔導區學校和全省各啓智教養機構，提供特教新法令及有關特教之新資訊、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心得和學校或機構有關特殊教育活動新消息。

二、**徵稿範圍**：第一類：特殊教育教學心得。

第二類：特殊班教學研習或活動、人事異動、表揚特殊教育老師等等。

三、**稿費**：每一類均以每一千字五百元正爲基準。

四、**字數**：第一類：以一千字以下爲原則，但不得少於五百字。並以六百字稿紙撰寫。

第二類：以五百字以下爲原則，並須附該活動照片一至二張。

五、附註：文內務請註明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六、**徵稿期限**：每月的三十日。

七、**賜稿處**：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花蓮市華西一二三號

電話：(038)227106轉133．專線：(038)227647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

陳院長迺臣主持八十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會致詞

各位都了解，特殊教育事實上就是教育。儒家教育思想或西洋古代希臘的教育思想，都强調教育的因材施教、個別差異及啓發教學等理念。所以所有的教育活動本來都應該是特殊教育。這次我們研習會的主題特別强調個別化，乃因爲所有的教育活動，無論是大班級、中班級、小班級、甚至於個別的教學，最後都要落實於個別化的學習活動上，而要引發個別活動產生一定的效果，那麼我們的教材，課程以及教學方法，都必須根據特殊的需要給予特別化。所以嚴格說起來教育即是特教。

爲什麼今天我們要强調特殊教育？那是因爲我們的教育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之後，由於種種原因，包括經濟方面的考量，師資、學習環境上的困難，當然也考慮到正面的原因，如群體學習有他特定積極面的教育效果。結果把我們老祖宗本來因材施教，個別化教學，屬於教育本身的特質反而忽略，今天很多人强調特教，因爲有些人在常態的課程設計，一般的教學方式底下，他們的學習特別有困難，於是就產生了「特殊教育」。

如果有人問特教包含那些範圍？這是一個很難明確答覆的問題。今天如果我們覺得那個領域特別需要我們來關照，這領域一下子就進了特教的領域。所以從一般大家所熟悉的資優、啓智、啓聰、啓明、學障、情緒障礙，以及其他多重障礙的學習，整個課程設計，教學法、評量等就不一致。更重要的是本身的教育目標就很不一致。而現在中華民國台灣的教育已進入相當高的階段，加上社會其他條件也發展到某種程度，行有餘力，才可以把這些特殊教育做好。所以說我們花蓮縣教育已經發展到一相當高的水準—行有餘力。更重要的是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提供相當慷慨的支援，在人力及精神上給予相當的鼓勵。

在此，我代表承辦單位歡迎各位，謝謝各位光臨！特別要感謝各師範大學、師院相關特教單位的專家學者之蒞臨講授，使本會益增光彩。

我最近曾參觀本縣各學校所附設的特殊班，以及各特教單位，對於特教同仁默默奉獻，深爲感動，現在也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表達最大的敬意。

參加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研習會有感

于維綱

興奮喜悅　接受洗鍊

十一月十八日的早晨，我懷著一顆興奮、喜悅的心情，踏進了國立花蓮師院，接受爲期一週的特教研習。這對我來說，就好像剛進幼稚園的小孩兒一樣，既陌生、又新奇。原因是從事國教工作三十年，從來沒有接觸過如此（特教）的洗鍊。內心又怎能不感到鼓舞、歡欣！

微笑親切　彬彬有禮

首先辦理報到，領取資料。由於主辦單位事先準備週全，一切井然有序。特別是幾位服務小姐，始終面帶微笑，輕聲細語，親切有禮。已充分表露出東部最高學府，文化氣息薰陶的成功。

始業典禮　簡單隆重

接著九時正，始業式開始，由花蓮師院陳院長迺臣先生親自主持。教育部社教司何副司長進財先生、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胡課長義先生，均先後致詞，語多勖勉。應邀觀禮的還有師院吳訓導長家瑩、特教中心林主任清達多位師長及來賓。讓我印象最深刻難忘的就是師院陳院長，他那種平易近人，和藹可親的學者風範，實在令人敬仰！

一流師資　菁英薈集

此次研習，旨在貫徹「長青專案」，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提昇特教品質，滿足兒童身心需求，以達到個別化教學之目的。因此，主辦單位對師資之敦聘，特別審慎。不僅就地取材，同時，也遠從台北、彰化、嘉義等師大（院）網羅一流學者、專家，皆屬青年才俊或德高望重的知名之士，眞可說是用心良苦。

課程安排　面面兼顧

在整個研習活動中，課程的安排，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而透過精心設計，理論、實際、動態、靜態，面面兼顧，應有盡有。儘管教授們多偏重理論的介紹，誠如教育局胡課長所說：「只要教授的一句話，改變了你的觀念，也就夠了。」確有同感。

點心時間　輕鬆畫面

會方爲了體念同學們的辛勞，特地於餘休息時間，準備精美茶點，有各種飲料，中、西點心－蛋糕、餅乾、油餅、包子、花蓮名產、水果等。一下課，大家笑語盈盈，三五成堆，一邊品嚐，一邊談心，不僅構成一幅輕鬆美妙的畫面，也增進了彼此情感的交流。

熱誠照顧　銘感難忘

研習期間，特教中心林主任清達、洪老師清一、教育局潘老師健治、陳老師素嬰，均在百忙之中，分身前來，全程陪同，隨時給大家最熱誠的照顧和協助，這份良師益友之情，我們將銘感在心，永遠珍惜。

結語

任何一種制度，不能維持永久於不變，任何一個方針，不能保守日久而常新。尤其在這知識爆發，科技資訊一日千里的今天，一切是要求進步的。特教工作，自然也不例外。結束是另一個開始，我們回到工作崗位以後，希望繼續保持連繫，攜手同心，奉獻心力，要不斷地去突破、去創新，相信一定會一天比一天更進步，也一天比一天更美好，願你我相互共勉！

作者近照現任花蓮市明恥國小教導主任

說話訓練前應有的準備活動

王　立

聽障學生大都伴隨嚴重的語言障礙，如何引導兒童出，矯正發音，進而達到能以口語表達情意的最終目的，這整個過程正是啓聰班（學校）教師最主要的工作之一，也是家長最關心的。由於聽障兒（特別是中重度聽障兒）的臉部肌肉和舌頭不似一般人靈活，常顯得笨拙、不聽使喚，因此在進行說話訓練之前，應有一些「暖身運動」，讓肌肉得到適當的活動，做爲說話的準備。這裡有幾個簡單的準備活動，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㈠讓兒童嘟起嘴、鼓起兩頰，再放鬆，反覆數次。在鼓頰同時，兒童會互相觀察，看到別人的怪樣子，常會令他們樂不可支。

㈡伸長舌頭，扮個鬼臉，再快速的收吐舌頭，可以增加舌頭的靈活度，有助說話。

㈢舌頭用力頂住右邊臉，再慢慢移往左邊頂住左頰，來回幾次。如果兒童無法體會用力的要訣，可以要他用手指戳戳老師的臉頰，便能感覺是舌頭在口中施力，把臉頰頂出。待兒童都熟練了，可以再加上另一個動作：舌頭在口中畫圈，這時舌頭就像頑皮的小地鼠沿著嘴唇跑，十分有趣。不過要注意：反覆一、二次後，應該休息幾秒，一方面放鬆肌肉，二來讓兒童吞吞口水。

㈣在兒童嘴唇塗上蜂蜜或果汁，用舌頭舔拭嘴唇一週，香香甜甜的滋味是孩子最喜歡的。這個運動的目的也是在增加舌頭的靈活度。

㈤做ㄚ、ㄝ、ㄧ、ㄛ、ㄨ的口型，不需出聲，反覆幾次，口型不妨誇張一點。有些孩子這時已情不自禁的出聲說了起來。

在做這幾個口部運動的時候，不免怪模怪樣，孩子們忍不住嘻嘻哈哈，邊笑邊做。筆者認爲這時教師不需嚴格要求孩子們一本正經的練習，因爲笑鬧表示他們覺得有趣，喜歡這個活動，這不正是一個好的開始嗎？畢竟好玩是孩子的天性，在遊戲中學習常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作者現任教於花蓮市鑄強國小啓聰班）

報　告　老　師

莊素月

「老師，他打我！」

「老師，陳小明推李阿秀！」

「老師，美美不跟我玩！」

擔任啓智班老師，每天下課時間常因小朋友申訴的案件而不能休息；有時候眞正疲憊，也會覺得孩子的申訴眞煩人，但由於這些孩子並未具備相當敏銳的觀察力，來洞悉老師的疲憊，所以，做老師的，也只好一件接一件的處理下去。

日子一久，你會發現愈常處理這些告人事件，就會有更多的告人事件發生，這樣就容易產生「儘管是蒜皮大事也要告到老師這裡」，這樣對孩子來說,其實並沒有正面的教育效果，只會導致以下的不良後果：

一、養成依賴老師的心理，遇了困難不求自行解決，只期待老師的排解。

二、不能建立反省的習慣，任由一次次不愉快的事情發生，影響同儕關係而不自知。

因此對於班上孩子的告訴事件，必須要有一些處理的原則，才不致被告狀事件搞得只矇其害，不見其利；以下提出幾點淺見：

一、鼓勵學生自行解決紛爭，這當然需要經由角色扮演，讓學生嘗試並習慣各種不同的處理方法。

二、以親愛的處理方式代替處罰；我的經驗是，有位李姓學生告狀說：「老師，林××叫陳××打我。」我請林、陳生向李生道歉，握握手，並且眼和眼對視，結果雙方全笑開了。

三、儘量避免孩子發生衝突的機會，是屬於預防性的措施；可經由「友愛」的教學活動來達成；在下課時間多留意小朋友的遊戲行爲，也是有效的方法之一。

啓智班孩子的告狀行爲，反應出他們天眞的一面，也正是尙未獨立的表現；培養孩子在面對紛爭時，如何自處，以及合理地解決，對啓智班的師生來說，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卻是相當重要的生活課題。

（作者現任教於台北市文山區實踐國小）

音聲保健

門諾醫院陳永堯醫師
門諾醫院尹淑蓉語言治療師

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好。由於在工作中常接觸聲帶長節結，聲帶長瘜肉者，這些患者大都以說爲職業，如老師、推銷員、公關，因長時間講話，或說話方式不當而造成，基於此，音聲保健便形重要。今天分一部份介紹音聲保健，第一部分爲認識聲帶疾病，第二部分爲音聲保健由語言治療師尹淑蓉小姐介紹。

第一部分　認識聲帶疾病

一、聲帶的解剖

正常的聲帶很光滑、有彈性，由二塊肌肉合成，上有黏膜，位於喉室，是發聲的主要器官，控制聲帶爲第10對腦神經。

二、發聲的原理

主要爲大腦命令→腹部收縮→肺膈膜上升→造成氣流上升至氣管→聲帶閉合（二塊肌肉靠緊），讓聲帶產生振動，經過口鼻咽腔的共鳴，才能發出聲音來，聲樂家因較能把握共鳴原理及肌肉鬆弛，故能有較佳的聲音。

三、常見的聲帶疾病

1. **聲帶節結**：聲帶上長小節結，最常見者在聲帶的前1/3的地方，造成原因爲發聲不對或過度使用以致使聲帶過度磨擦，故在黏膜上長節結者需接受語言治療，早期發現之患者不需開刀，只需接受語言治療，若節結存在時間超過半年，語言治療無效時就需要開刀手術切除，再配合語言治療，矯正說話方式。
2. **聲帶瘜肉**：發生在聲帶的中間地帶有瘜肉，亦是講話方式不當造成，但促成原因與聲帶節結不同，可能是在某一段時期裏或某一次講話特別用力，造成聲帶黏膜的血管破裂，而形成瘜肉；治療時需手術切除，及配合語言復健。
3. **急性聲帶炎**：爲聲帶急性發炎，例如感冒引起上呼吸道紅腫，形成急性聲帶炎，治療的方式服藥、禁聲四、五天，消腫便痊癒了。
4. **慢性聲帶炎**：聲帶發炎四、五年，甚至七、八年，造成聲帶萎縮，沒彈性，此病治療很困難。
5. **喉癌**：原因不明，統計上抽煙者有較高的罹患率，男比女多，但近年因女性抽煙者日增，故女性患者亦在增加。避免的方法就是不抽煙。
6. **聲帶麻痺**：爲左側聲帶麻痺、不會收縮，造成原因爲傷至第十對腦神經

之中風患者或第十對腦神經經過的地方長腫瘤，壓迫到此神經，尤其是肺癌者；因此聲帶麻痺患者常需再作全身檢查以發現腫瘤所在。

第二部份音聲保健

一、音聲保健

二、聲音的評估：

1.**個人資料和病史**：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職業、病歷及情緒反應是否常激動、緊張，皆是評估聲音的重要資料。
2.**音聲分析**：分析個人之音質，音調及說話速度。
3.**呼吸方式**：透過個人之發聲，以了解其呼吸方式是爲胸式呼吸、腹式呼吸或是肩式呼吸，腹式呼吸爲最佳的呼吸方式。
4.**治療計畫**：經過以上的分析了解以擬個人之音聲治療計畫。

三、音聲治療：

1.**聽覺辨別**：治療時爲讓患者了解其聲音與常人之不同，故須借助錄音機錄下患者之聲音，再與正常人聲音之比較，使患者透過聽覺上的辨別，能認知其聲音之不同。
2.**放鬆練習**：一般患者常因頸部，肩部之緊張而影響聲帶發音，故治療上需練習頸、肩、胸部的放鬆。
3.**腹式呼吸**：此種呼吸方式爲對保護音聲而言是最好的呼吸方式，練習腹式呼吸時，先要有放鬆練習，才容易達到效果。
4.**適當音調**：每個人皆有適合自己音調，分析音調時須透過音聲分析儀，找出適合自己的音調，再練習用此音調說話。
5.**追蹤治療**：患者在治療後須做追蹤，以了解其音聲保健情形，很多患者因長久使用不良的講話習慣，治療後仍不容易改正其談話方式，故追蹤治療便是需要的。

第三部份　問題解答

一、我們如何知道自己的聲帶有問題？
　答：聲帶上只要稍有一點點的紅腫，不整齊，聲音便會有變化，自己亦可察覺出，如果聲音沙啞的情況超過一個月便需找耳鼻喉醫生檢查。
二、保護嗓子有那些食物？
　答：一般而言，吃了會讓人容易咳嗽的東西，如冰水會刺激聲帶，辣的東西易使口咽腔腫大，或是吃下後感覺喉嚨乾乾的，這些最好少吃。
三、古代傳說吃下耳屎會引起失聲，如何說明？
　答：事實上食道與氣道（氣管）是不同的管路，吃下耳屎是從食道而非氣

管，除非吃了很多耳屎，卡位整個食道，此時便有生命危險，而不僅僅是失聲問題了。

四、聲音的抑揚頓挫，是否會傷害音聲？

答：聲音的抑揚頓挫本身不會傷害音聲，重要的是如何發出那些聲音，如果發聲方式不對便需矯正；找出聲音的共鳴點，及放鬆自己是最佳的方式。

五、喉炎患者，醫生能給予何種幫助？

答：喉炎分爲慢性及急性，如果是急性喉炎患者只須經藥物治療，禁聲幾日，便可完全復原，如果是慢性喉炎便很難醫治。

六、一般而言，彭大海、枇杷膏對喉嚨有益，是否眞有其事？

答：無法驗證。但是因彭大海需要喝很多水份，便可以潤喉，對咳嚨算是有益，而枇杷膏則是含在嘴裏，可以讓人少說話，也算是對喉嚨有益。

七、如何放鬆練習，請老師示範。

答：平常在做放鬆練習時穿運動衣及平底鞋較能發揮效果，常做的練習有 1 肩部放鬆練習 2 頸部放鬆練習 3 胸部放鬆練習。

八、如何發一個很輕的聲音可傳至遠處？

答：重要的是找到共鳴點，此點只能體會，再者儘量使頸部不要緊張，如此才有較好的幫助。

九、在學校上完課後常覺得喉嚨不舒服，是否每次皆要求醫？

答：下課後儘量不要講話，多喝開水，經過一個月後，如果尚有同樣問題則需求醫治療。

林主任清達與陳永堯醫師、尹淑容小姐合影

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六　月　七　日　令發布
內政部台(80)內社字第九三二一五〇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殘障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殘障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爲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項目之經費負擔方式如左：

一、直轄市部分：宜轄市政府行全額負擔。

二、縣(市)部分：縣(市)政府負擔百分之八十五，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五。但教養與養護補助及低收入戶之各項補助由縣(市)政府全額負擔。

前項補助經費，省(市)及縣(市)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補助。

第二章　醫　療　復　健

第四條　殘障者如具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醫療復健補助：

一、已獲政府免費醫療者。

二、已參加社會保險可享受免費醫療或取得醫療給付者。

三、已接受役政單位、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他單位提供醫療及復健費用者。

第五條　醫療復健補助標準如左：

一、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補助百分之八十。

二、中度及輕度殘障者補百分之六十。

前項補助經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額爲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六條　醫療復健補助項目以傷害、疾病、生育、復健之診療爲限。但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病人運輸、指定醫生、特別護士、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性之手術，不予補助。

前項生育補助含產前檢查、分娩、早產或流產等所需經費。

第七條　醫療復健之門診補助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第八條　醫療復健之住院診療補助範圍如左：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四護理費。
五膳食費用三十日以內之半數。
六以公保病房爲準之病房費。
前項住院診療之殘障者，經醫療機構診斷可出院療養者，應即出院；如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不予補助。

第九條　醫療復健由省（市）、縣（市）所屬醫療機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醫療機構辦理。

第十條　殘障者因緊急傷病須以急診立即診療時，得在前條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診療。但其費用經主管機關審核超過前條醫療機構費用規定標準者，費其超過部分，由殘障者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殘障者申請醫療復健補助應於門診結束或出院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檢具醫療證明、費用憑證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前頸申請者如住院診療超過三十日時，得於住院期間內申請補助。

第三章　職　業　重　建

第十二條　職業重建費指殘障者參加職業練及就業輔導所需經費，其補助項目、標準、方式由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有負有扶養義務之列冊低收入戶殘障者，於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扶養人數按最低生活費標準補助受其扶養人之生活費。
接受前項生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費。

第十四條　殘者參加職業訓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發、追回或要求賠償補助費及生活費：
一受訓期間無故退訓者。
二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未滿三年再參加者。但參加進階訓練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教　養　及　養　護

第十五條　教養補助費指殘障者收托於日間托育機構之教養費。

第十六條　收容養護費指殘障者收容於住宿教養機構之養護費。

第十七條　教養及養護補助對象爲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者。

第十八條　教養及養護補助標準如左：
一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五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五章　生　活　補　助

第十九條　生活補助對象爲具左列情事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二、未獲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者。

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列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

第二十條　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

第二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受補助人死亡者。

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者。

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情況已改善，或殘障類別，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者。

四、生活補助費未眞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者。

第六章　教　育　補　助

第二十二條　教育補助對象包括就讀於各級學校、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及在家自行教育之殘障者。

第二十三條　適齡殘障國民未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者，得核發教育代金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其接受教育。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殘障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補取費用或爲虛僞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補助費用者，核發之主管機關得停，追回其已發之補助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格式及程序，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但教育補助之申請文件、格式及程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布日施行。

紓解特殊教育師資不足

教部通過辦法增列教師資格

爲紓解等殊教育師資不足，教育部通過修訂辦法，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凡國內外大學校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及特殊統整科目合計卅學分以上，並經實習期滿及格者，即可申請登記爲特殊學校（班）國中普通科教師。

教育部召開例行主管會報中，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部分修文。此辦法將於近期公佈實施。其他修正重點爲：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准予進用，但期間以五年爲限，期滿未取得合格殊教育教師資格者，不得續聘（派）。

1 已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普通學科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2 已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專業學科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3 已辦理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普通學科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4 已辦理國中教育階段技藝訓練科目技術教師登記，未修習特殊教育學分者。

5 已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6 已辦理幼稚園（班）教師登記，未修習規定特殊教育學分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畢業，並曾修習相關類（組）專門科目廿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登記爲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其未修習專門科目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自80、12、10中央日報轉載）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辦理國小啓智教育特殊教育學分進修計畫

一、目標：㈠討論國小啓智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㈡培育國民小學啓智教育之師資。

二、辦理機構：㈠指導單位：教育部
㈡委辦單位：教育廳
㈢主辦單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三、行政組織：
本進修班班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進修機構主管、特教中心主任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院等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本院進修機構課務組、訓導組主任兼任；其他行政工作由相關人員兼之。

四、參加進修對象：
㈠花蓮縣國小啓智班或普通班正式編制教師，計四十人。
㈡進修人員由花蓮縣政府推荐。

五、進修場所：本院初教系階梯教室。

六、修業期間：
㈠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起至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止，計十二週。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訓典　禮）。
㈡每日七節課，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週六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計四節。
㈢進修期間確有要事必需事先請假，任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則該科不計學分。

七、課程、學分及授課者（計七科目二十學分及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一學分實授十八小時）。科目包括：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特殊兒童教育診斷(3)，行爲改變技術(2)，智能不足研究(2)，特殊教育專題研究(4)，特殊教育教材教法(4)，特殊教育教育學實習(2)。

八、結業與資格授與：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院授與結業及學分證書。結業人員服務與義務由花蓮縣政府自行訂定。

九、學員待遇：帶職帶薪，供應膳食，遠道學員另提供住宿。

教育部原則通過五年計畫

將以一百零八億改進特殊教育

教育部原則通過「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草案，將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間，耗資一百零八億元，提高六至十五歲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使其占全體學齡學生人數比例由目前的約百分之一，提高到百分之二，以達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教育理想。

教育部表示，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由於普通教育已有相當發展，始有餘力關注特殊教育，經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特殊教育已有長足進步，但距先進國家標準尚遠，實施困難，問題仍多，有待積極規劃加速進行。

教育部爲落實特殊教育，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及國民教育法、殘障福利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研訂「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草案」。擬於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五年間，提高六至十五歲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使其占全體學齡學生人數比例由目前的約百分之一，提高至百分之二。

計畫中還將培育特教師資四千五百名；預定增設特教育班一千八百班，包括增設十二所特殊教育學所。

預估五年內將編列經費一百零八億七千餘萬元。除增建特教學校、班級、師資培育外，其重要工作包括： 1.改進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2.增設特殊教育學系、所及學士後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班。 3.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教材及編印教科書、教具、教學指引。 4.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訂定具，增進我國國際聲譽。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徵稿啓事

一、徵稿目的：編印特殊教育研究論文集分送本院輔導區特教機構及各大專院校特教中心與社會福利機構，藉以加强輔導，加速特教學術之交流與進步。

二、徵稿類別：特殊教育研究論文。

三、稿　　費：以每一千字五百元正爲基準計算。

四、字　　數：每篇二萬字以下，不得少於一萬字。請以六百字稿紙橫列書寫。

五、文　　別：中、英字皆可。

六、格　　式：以美國APA論文格式爲準。

七、附　　述：文末請註明著作者姓名、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八、截稿日期：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九、賜稿處：國立花蓮師學院特殊教育中心